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希腊*、意大利*、墨西哥、
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决议草案

28/...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还忆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1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0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9 号
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按照上述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和 2007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

确信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当建立在下述基础上：理解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充分实现和承认所有人权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普遍适用，

承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国和各民族人民共同促进文化发展是人类互相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决心在全世界公正、平等、同等和同样重视地对待所有人权，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组成部分，也是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2. 承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福利；

3. 重申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同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的责任，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4. 提醒，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所说，任何人均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借口损害国际法所保护的人权，亦不得限制其适用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没有任何歧视地保证所有人的这些权利；

6.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加强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背景，推进人权在全世界的适用和享有，促进世界各国和各民族的友好关系；

7. 还认识到，尊重文化权利对发展、和平和消灭贫穷，加强社会团结和促进多种多样的个人和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都十分重要；

8. 强调，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文化权利，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应有助于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

9. 欢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赞赏地注意到她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0. 决定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使任务负责人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9/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工作；

11. 呼吁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向任务负责人提供他或她请求提供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对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其国家的请求给予积极回应，以使他能切实履行职责；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其有效执行任务；

13.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各自的工作计划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4. 决定按照其工作计划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